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馬嘉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04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211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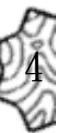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計畫及光碟示意照片1份。(11124P003486_1110211429_111D2011839-01.pdf、11124P003486_1110211429_111D2011840-0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與慶安宮協同辦理「咱的聲音—藝術教育影音推廣計畫」之校園巡迴工作坊活動，鼓勵本市國高中職學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咱的聲音—藝術教育影音推廣計畫」暨111年2月21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20832C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已於110年12月18日假七堵國小完成教育邀請專場演出，並錄製成影像光碟，後發放於各校，另開放10場次的校園巡迴工作坊供各校申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開光碟已於110年2月20日起發放至各校，另本案光碟僅供教師教學及校園教育推廣使用(內附觀戲引導指南，可供教師參考)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，請各校配合。
- 四、有關旨揭「校園巡迴工作坊」活動，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欲申請之教師，務必於工作坊進行前，帶領學生觀賞完「咱的聲音」影像光碟。
 - (二)每校原則上申請二場次為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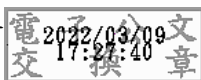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以填報申請表單之先後順序進行登記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6QQXm>，各校可視需求勾選適合之場次（最晚於3月18日關閉表單，如報名踴躍，額滿即關閉）。

五、詳內容請參閱附件，後續主辦單位（慾望劇團）將另行與各申請單位聯繫，並擬於3月25日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。

正本：本市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